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英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故相對人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108年度營簡字第52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九分之八。因前開訴訟費用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顏英發早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3年8月7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乙紙在卷。是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